

公司管理指南

周祖兴 李洪吉 杨志民 主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中财 80048572

公司管理指南

周祖兴 李洪吉 杨志民 主编

10160123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05173

书号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2·北京

(京)新登字 211 号

责任编辑 陈书仪

王连捷

封面设计 张 越

公司管理指南

GONGSI GUANLI ZHINAN

周祖兴 李洪吉 杨志民 主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0.25印张 137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6501-10500

ISBN 7-5638-0222-3/F·120

定价:15.0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发展，多种类型的公司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公司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和必不可少的经济组织形式。它的建立和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大量的事实证明，公司的发展出现了严重失控现象，在流通领域中不顾条件不适当地成立了一大批公司，再加上法规不完善，管理和监督不力，导致了公司的发展过多过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时地作出了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这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大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清理整顿公司，特别是流通领域的公司，既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坚决惩治腐败、保持清正廉洁、振奋党心民心的一项重要措施。只有通过清理整顿公司，解决好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才能使公司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促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在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中，我们深深地感到，公司经营发展中存在许多问题的原因之一就是法规、制度不完善，管理、监督不力。建立健全有关公司管理的法规和制度，是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防止“前清后乱”，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根本性措施。鉴于此，我

们组织编写了《公司管理指南》一书。

本书侧重于流通型公司的管理，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为公司的外部管理，即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对公司的管理内容、管理要求、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公司管理干部通过学习，可以了解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便于自觉接受管理、监督，依法经营，履行义务；也利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搞活经营。中、下编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旨在促使公司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经济效益。也可供公司在制定适合自己情况的各项管理、工作制度时参考。在内容上我们力求材料丰富，翔实准确，便于查询，实用性强；在语言上，力求严谨精当，简洁流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但是，由于我国目前公司管理研究工作薄弱，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在体系、内容及语言上，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6月

目 录

前言

绪论	(1)
----------	-----

上编 公司外部管理

第一章 公司登记管理	(25)
第二章 财政管理	(43)
第三章 税务管理	(60)
第四章 审计管理	(74)
第五章 价格管理	(93)
第六章 金融管理	(113)
第七章 劳动管理	(143)
第八章 人事管理	(171)
第九章 统计管理	(195)
第十章 经济合同管理	(208)
第十一章 经济监督管理	(236)
第十二章 广告管理	(248)

中编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三章 计划统计管理制度	(263)
第十四章 商品购销管理制度	(277)
第十五章 仓储管理制度	(287)

第十六章	财务管理制度	(294)
第十七章	审计管理制度	(315)
第十八章	物价管理制度	(326)
第十九章	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制度	(332)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346)
第二十一章	行政后勤管理制度	(355)
第二十二章	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370)
第二十三章	职工教育管理制度	(379)
第二十四章	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	(385)
第二十五章	民主管理制度	(393)

下编 公司内部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章	通用工作制度	(409)
第二十七章	经理、党委书记工作制度	(413)
第二十八章	工会工作制度	(424)
第二十九章	团委工作制度	(431)
第三十章	办公室工作制度	(436)
第三十一章	计划统计科工作制度	(445)
第三十二章	业务科工作制度	(450)
第三十三章	储运科工作制度	(458)
第三十四章	财会科工作制度	(464)
第三十五章	审计科工作制度	(477)
第三十六章	劳资科工作制度	(482)
第三十七章	企业管理科工作制度	(491)
第三十八章	行政科工作制度	(502)
第三十九章	安全保卫科工作制度	(511)

第四十章 教育科工作制度	(519)
--------------------	-------

第四十一章 政工科工作制度	(524)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3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58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5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608)
---------------------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618)
----------------	-------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624)
--------------------	-------

广告管理条例	(628)
--------------	-------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633)
--------------------------	-------

后记

绪 论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的经济实体。各类公司都有独立支配的注册资产，它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我国，公司的形式多种多样，按社会分工可划分为生产型、流通型、科技开发型、服务型、金融型等等；就其广度而言，最有代表性的是流通型公司。

流通型公司是连接生产与消费、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地区与地区的经济纽带，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私有制条件下，它以争取最大的商业利润为目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它虽然也要取得一定利润，但最根本的经营宗旨是通过组织商品流通，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方便城乡人民生活，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了解公司的发展概况，研究公司的特征和作用，探讨公司的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四个现代化宏伟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公司的发展概况

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起源于17世纪初期的欧洲。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各种形式的公司组织和公

司立法相继出现。1807年《法国商法典》中就有公司法的规定，其后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国。在中国，受几千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影响，历代封建王朝对内“重农抑商”，对外闭关锁国，商品经济发展非常迟缓。鸦片战争之后，中国进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沦为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给地。帝国主义列强向中国大量输出商品和“剩余”资本，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自然经济的局部解体及资本主义对中国商品市场的逐渐打开，给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从19世纪70年代起到1894年，商办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建立和发展，如上海的发昌机器厂、燮昌火柴公司和天津的自来火公司等，都是这个时期建立的。但这时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不仅规模小、数量少，而且一直得不到清政府的正式承认，处于“非法”地位，并经常受到外国资本吞并的威胁。在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双重压迫下，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产生和发展的道路十分艰难曲折。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在外来压力下，允许外商在中国自由办厂，在这种形势下，也不便再严禁本国商人投资新式企业。因此，外国在华开办的工厂数量猛增，到1900年已从战前的80余家，增加到933家。与此同时，中国出现了一个兴办民族工业的浪潮，从1895年到1898年，新设立的商办企业有62家，资本总额达1240多万元。这时期，规模较大的工厂有东南沿海各省市的轮船公司、安徽芜湖的益新机器米面公司、上海的阜丰、华兴机器面粉公司等。尽管得到初步发展的民族工业，对于抵制洋商洋厂，维护民族利益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直到19世纪末，清政府仍未在法律上给华商自由设厂的权力。

20 世纪初，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据统计，1900 年以前，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工矿企业大约有 150 多家，资本总额为 5000 余万元；1901 年到 1911 年，新设立的厂矿就达 340 家，资本额达到 10100 余万元，设厂数和资本额都超过了前 30 年的两倍。这一时期，民族工业发展较快的重要原因是，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后，财政非常困难，便以推行“新政”，奖励实业为名，引诱殷实之家投资工商业，藉以搜刮民脂民膏，摆脱困境。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清政府商部成立，陆续颁发了一些有关商务的章程，是年施行的《公司律》就是其中的一项，这是我国最早的公司法。从此，华商投资设厂才有了合法地位。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统治，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一些保护和奖励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法令，使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有了较大幅度增长。1912 年至 1919 年期间，建成厂矿企业 40070 余家，加上原有企业的扩建，新增资本达 1.3 亿元以上。根据工商企业不断增加和发展的情况，1929 年国民政府制订了《公司法》，并于 1931 年 7 月 1 日颁布施行。抗日战争期间，由于国家机关、地方机关、社会团体、民族资本家及外国人之间合资组建的公司日益增多，原有的公司法已不适应这一特殊情况，国民政府由此于 1940 年 3 月公布了《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到 1946 年 4 月，鉴于抗日战争时期公布的有关公司的各种法规名目繁多，有些条文又缺乏伸缩性，对企业束缚过紧，不利于公司发展，国民政府将原《公司法》加以修正，重新公布施行。这个修正后的《公司法》，把公司组织分为五种类型，即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两合公司。另外，对外国公司的登记或认许程序及手续等，也作了详细规定。1947年，在国统区经核准设立的各种公司2555家，其中经营国内外贸易的为数最多，约540家。从抗日战争到建国前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和解放区内，各级人民政府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在废除前敌伪颁布的妨碍商业自由发展的法令条例，保护和奖励私人企业，实行自由贸易的同时，大力发展公营商业，并实行统一领导、计划管理。这时，比较著名的公营公司有淮南竹镇利华公司、鄂东蔡店贸易公司、陂安南贸易公司等。这些公司，通过购销活动，打破了敌人的经济封锁，购进了大量急需物资，平抑了市场物价，保证了军队供给和根据地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而且，在发挥公营经济优势的同时，扶持和促进了各种经济成份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为了集中力量稳定市场物价，制止通货膨胀，党和国家采取了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的重大决策。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中央贸易部先后建立了15个全国性的专业公司，其中经营国内商业的有粮食、花纱布、百货、盐业、煤炭建筑材料、土产、石油、工业器材等八个公司；经营对外贸易的有畜产、油脂、茶叶、蚕丝、矿产、进口、出口等七个公司。各个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大区（指华东、华北等）、省、专区、市、县设立了分支机构。全国性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同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对各地分支机构实行双重领导，形成了全国性的上下统一的各专业公司系统，对其所属各级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各专业总公司通过在全

国范围内统一调拨商品和调剂资金，为迅速稳定市场，稳定人心，集中力量打击投机倒把，平抑物价，恢复工农业生产做出了积极贡献。到 1956 年前后，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形势下，各专业公司适当划细了经营范围和管理机构。到 1957 年，商业部领导的有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针棉织品、医药、五金、交电、化工、煤建、石油等 10 个专业公司。是年底，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改革商业管理体制的决定》，其主要内容是撤销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各级专业公司分别改组为同级商业行政部门内部的专业局（处），取消了专业公司系统上下级之间的领导关系。直到 1962 年后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才又恢复和建立了专业公司，实行上级公司和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双重领导的体制。十年动乱期间，所有的专业总公司都被撤销，1978 年后才又逐步恢复和建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执行，我国对原有的商品流通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逐步建立起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为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各种经济组织形式，特别是各种类型的公司得到迅速发展。据 1985 年上半年统计，全国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中心”已达 27 万多户，其中 80% 是商业性公司。这些公司的大多数在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在搞活经济、繁荣市场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国家法制不健全，管理工作跟不上，也发生了不少问题，扰乱了正常的商

品流通秩序。为了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兴利除弊，1985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通知，对全国各类公司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加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不断泛滥，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到1988年上半年，公司再度泛滥，全国已近30万户。公司中官商不分、政企不分、倒买倒卖、牟取暴利的问题十分突出，扰乱了经济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是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再次清理整顿公司，重点砍掉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取消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过乱的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1989年8月再一次作出决定，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并决心取信于民，不走过场。截至年底，全国有43998户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严重违法乱纪的公司被注销。其中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公司被注销了29794户，占注销公司总数的67.8%。此时，党政机关及其干部经商办公司（企业）的问题也得到基本解决。流通秩序有了初步好转。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国家正在制订《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目前，经过治理整顿，公司发展已进入了建章立制阶段。由此，我们相信，各类公司在党的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定会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反过来，它又促进了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我国公司的发展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正确认识公司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总结经验教训，

有利于搞好公司立法，有利于健全管理制度，使公司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进一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的概念、特征、种类和作用

（一）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关于公司的概念，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提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是指经政府许可，由两人以上集资组成的一种企业的组织形式。它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公司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1、公司是法人，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济和法律活动。公司的财产属于公司所有，不因股东个人的债务和退股而受直接影响，这是它与合伙的主要区别之一。

2、公司是社团法人，是两人以上按照共同的目的结合在一起而成立的团体。大陆法系国家对法人组织进行分类的基本方法，就是把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指数个人集合成立的法人组织；财团法人是指以捐献财产集合成立的法人组织，所以公司是社团法人。

3、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可以分为以谋求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和以谋求财产利益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属社团法人的公司经营的直接目的就是以资金、实物、劳务等为资本而获取经济上的利益。

4、公司是依照法律登记的法人。公司只有按照法定程序，登记注册后才具有法人资格，否则不得称公司。

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公司，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公司比较，有着由不同生产关系决定的本质区别。

但它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相区别的基本特征，则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公司一样，同样是由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决定的。从适应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看，两者应该是有同样的基本特征和职能作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我国的公司应该是由两个以上经济主体共同出资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它是企业的一种高级组织形式。另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我国公司的现状和现实的经济制度，以及国家的经济政策所致，公司还不可能完全是多元经济主体共同出资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公司只能是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成立，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公司是这种组织形式，即企业是公司，公司也是企业，但不是普通的企业。公司比一般企业来说，它的组建程序严密，登记条件标准高，活动范围比较广，经营方式比较灵活，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公司的共同特征是：在经济主体上，公司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法律地位上，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在设立方式上，公司主要是依据公司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设立的。公司的登记条件高于一般企业。由于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各种经济成份长期并存、同时发展的经济结构。与此相适应，必然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公司，它们的特征是不相同的。

(1) 全民所有制公司的特征：①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具有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这一特征使其与行

使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性公司区别开来。因为行政性公司属于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这就要求国家经济管理部门要贯彻“政企分开”的原则，赋予公司生产、经营自主权，使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②公司对国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③公司在进行微观经济管理活动中，与下属的分支机构依法发生的管理关系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如总公司与公司，公司与分公司等依法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2) 集体所有制公司的特征：①公司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公司对这部分财产享有所有权，其经营管理权与所有权是统一的。②按照自愿结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③公司在自主安排生产活动，选择经营方式，筹集和使用资金，决定收益分配等方面，比全民所有制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

(3) 私营公司的特征：①公司是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的经济组织。它能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追求利润为最大经济目的。②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③公司以雇工劳动为基础。

(4) 外商投资公司的特征：①依法取得中国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②资本构成具有特殊性。如中外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外商投资有法定比例。③经济成份上的特殊性。中外合资、合作的公司属联合经营体，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外商独资公司是资本主义经济成份。④中外双方投资者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必须依据我国法